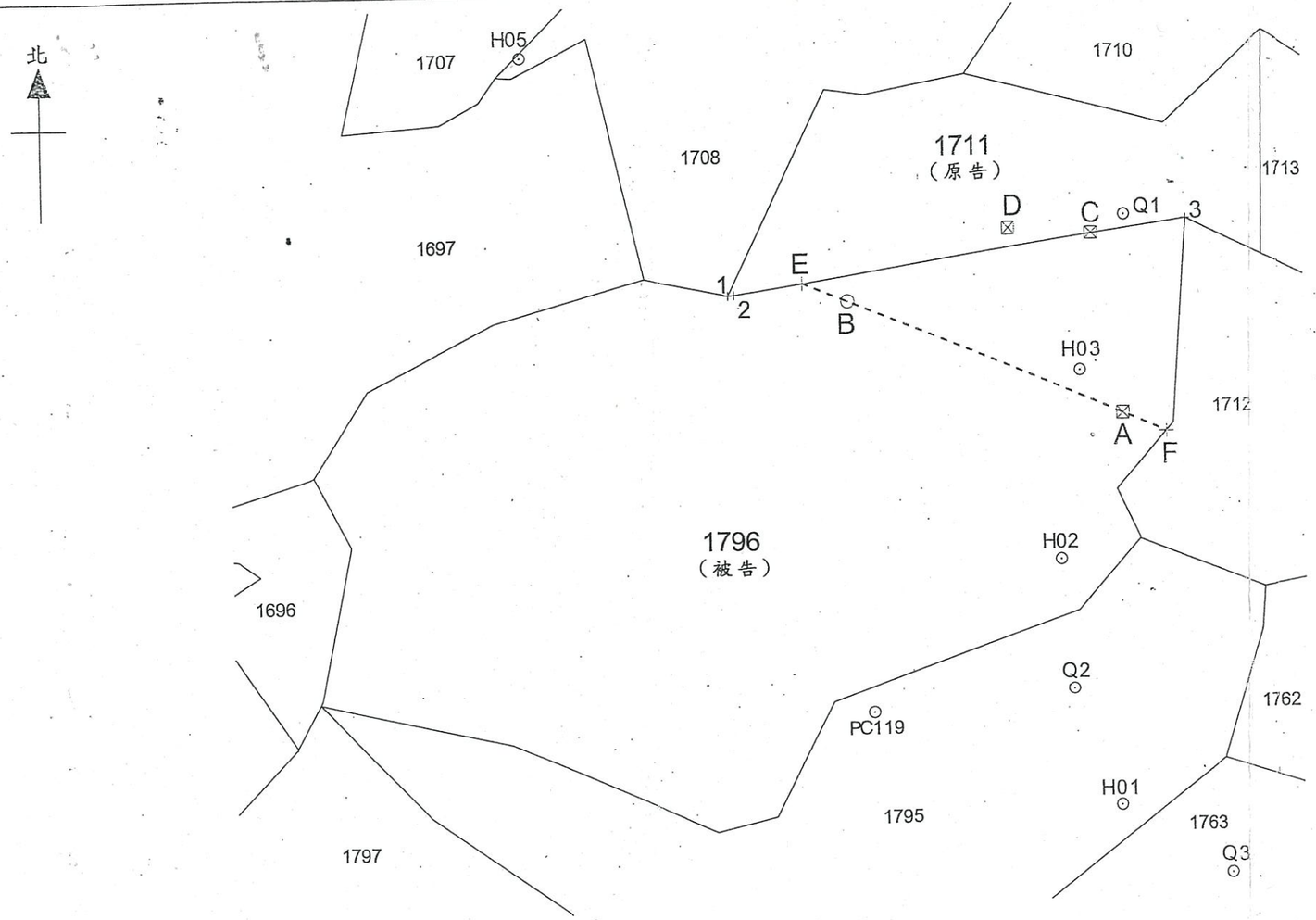
鑑　定　圖

土地坐落	屏東縣泰武鄉 佳平段 1711、1796等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潮州簡易庭105年8月8日屏院進潮民卯105潮原簡字第12號函
囑託事項	詳見鑑定書
收件日期文號	105年8月10日 第1050003160號
鑑測日期	105年9月20日
附記	本鑑定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1. ⊙ 小圓圈係圖根點及圖根導線點位置。 2. ——黑色實線係地籍圖經界線。 3. ----紅色虛線係原告現場指界之位置。 4. ⊠及⊙係現場塑膠樁及噴漆之位置。



面積分析表

段別	地號	登記面積(甲)	地籍圖面積(乙)	面積較差(乙)-(甲)	外圍依地籍圖經界線，系爭界址依原告現場指界意旨(F--A--B--E連接虛線)，計算宗地面積。(丙)	面積較差(丙)-(甲)	備註
佳平	1711	3410	3382.07	-27.93	5170.05	+1760.05	原告
佳平	1796	15430	15457.21	+27.21	13669.23	-1760.77	被告
合計		18840	18839.28	-0.72	18839.28	-0.72	

註：1. 單位：平方公尺。
2. 本表所載面積僅供法院審判參考；至土地面積，應以地政事務所依判決確定之界址點位計算者為準。

鑑定機關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
中華民國 105 年 10月 17 日

比例尺：1/1200

344